

高雄市 114 年「銀髮好聲音」歌唱大賽活動簡章

一、目的：為培養本市長者優良休閒活動風氣，拓展人際關係，促進身心健康，享受樂活退休人生，特辦理本活動。並利用活動宣傳拒買私菸、私酒，以及酒後找代駕的觀念，以維護長輩安全。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民政局、財政局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四、協辦單位：高雄市各區公所、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五、參加對象與報名方式

(一)參加對象：

1. 設籍高雄市且 3 年內未曾獲國內外歌唱比賽獎項並符合各組比賽年齡規定之長輩。【如為評審老師、教唱老師、藝人、職業歌手、出片歌手、有經紀合約者，懇請讓賢】
2. 參賽者須於報名截止前(114 年 6 月 20 日)設籍本市，並於決賽之日前未有遷出紀錄者，且 3 年內(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0 日)未曾獲國內外歌唱比賽獎項者。若經查參賽者有不符上開規定之情形，取消參賽資格，主辦單位得於事後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金與獎盃。

(二)報名組別：

1. 活力長青組：年滿 65 歲以上未滿 80 歲長者(民國 35 年 1 月 1 日至 49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或 55 歲以上未滿 80 歲原住民長者(民國 35 年 1 月 1 日至 59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每區初賽報名限 120 名。
2. 不老長青組：年滿 80 歲以上長者(民國 34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每區初賽報名限 30 名。

(三)報名方式

1. 採實體報名，報名日期為 114 年 6 月 11 日(三)上午 8 時至 6 月 20 日(五)下午 5 時截止，或每初賽區額滿為止，洽本市各區公所進行報名。
2. 每人限報名 1 場次初賽與組別，依照報名區公所所屬分區進行初賽，不得重複報名參賽，經查獲即取消參賽資格。

(四)主辦單位於活動前 1 週將寄送報名結果通知，請留意查收郵件。

六、洽詢地點

(一)本市各區公所

(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3 樓服務課，電話：7710055 轉 3331

(三)高雄市鳳山老人活動中心，電話：7460886

七、比賽方式、地點及獎項

(一)初賽：

1. 全市分為 5 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中區)進行初賽，每區初賽報名上限與入圍名額：
 - (1)活力長青組：每區報名上限 120 名，取前 3 名進入決賽。
 - (2)不老長青組：每區報名上限 30 名，取前 3 名進入決賽。
2. 初賽地點與日期
 - (1)南區：仁武區仁武里民活動中心綜合廳(仁武區仁祥街 199 號)，114 年 7 月 17 日(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為鳳山區、林園區、大寮區、大樹區、仁武區、大社區、鳥松區報名者)。
 - (2)東區：杉林區杉林大愛園區活動中心(杉林區大愛路 47 號)，114 年 7 月 24 日(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為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杉林區、甲仙區、內門區、桃源區、茂林區、那瑪夏區報名者)。
 - (3)中區：小港區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演藝廳(小港區學府路 115 號)，114 年 7 月 29 日(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為鼓山區、鹽埕區、旗津區、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報名者)。

(4) 西區：楠梓區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國際會議廳(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114 年 8 月 6 日(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為左營區、楠梓區、三民區、前金區、新興區報名者)。

(5) 北區：岡山區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岡山區岡山南路 42 號)，114 年 8 月 12 日(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為岡山區、橋頭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茄萣區、彌陀區、永安區、梓官區報名者)。

3. 各區入圍決賽名單於該區初賽結束時當場宣佈，並於次一工作日於長青中心官方網站公告(網址：<https://senior.kcg.gov.tw/>)。

4. 每位參賽者於比賽當日可領取餐盒 1 份。

5. 各組入圍者前 3 名可獲禮券，第 1 名 3 仟元、第 2 名 2 仟元、第 3 名 1 仟元，並獲入圍獎狀 1 紙(獎狀於決賽時發給)。

6. 各區初賽於比賽結束後舉行現場摸彩活動，名額 50 名，摸彩券需憑具有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件登記，每人限領 1 張，得獎者限於活動現場憑身分證件領獎，未在現場者將不予給獎，不得事後補領，經唱名 3 次不在現場者立即重抽，不得重複領獎或非本人代領，經查獲者取消得獎資格。

(二) 決賽

1. 決賽地點與日期：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德堂(苓雅區五福一路 67 號)，114 年 9 月 4 日(四)。

2. 決賽名次

(1) 活力長青組：取前 5 名，另取最佳造型、最佳台風與最佳活力獎各 1 名。

(2) 不老長青組：取前 5 名，另取最佳造型、最佳台風與最佳活力獎各 1 名。

(3) 最佳團體精神獎：取 3 名。

(三) 獎項

1. 第 1 名：禮券 3 萬元、獎盃 1 座。

2. 第 2 名：禮券 2 萬元、獎盃 1 座。

3. 第 3 名：禮券 1 萬元、獎盃 1 座。

4. 第 4 名：禮券 8 仟元、獎盃 1 座。

5. 第 5 名：禮券 6 仟元、獎盃 1 座。

6. 最佳造型獎：禮券 5 仟元、獎座 1 座。

7. 最佳台風獎：禮券 5 仟元、獎座 1 座。

8. 最佳活力獎：禮券 5 仟元、獎座 1 座。

9. 最佳團體精神獎：禮券 3 仟元。

10. 所有入圍者參加決賽出席者，現場可領取餐盒與紀念禮品 1 份。

(四) 決賽摸彩活動

1. 於決賽進行摸彩活動，入場門票票根為摸彩券，每人限領 1 張，入圍者親友團以 25 人(含入圍者本人)為限。

2. 得獎者限於活動現場憑具有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件領獎，未在現場者、未帶身分證件者將不予給獎，不得事後補領。

3. 頭獎、二獎、三獎經唱名 3 次不在現場者立即重抽，不得重複領獎或非本人代領，經查獲者取消得獎資格。

4. 獎項：頭獎 1 名、二獎 10 名、三獎 20 名與普獎 50 名(獎品以決賽活動現場提供內容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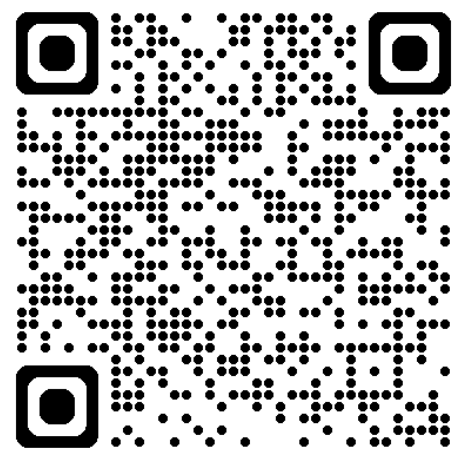
八、參賽曲目

(一) 本比賽為個人賽，初賽與決賽歌曲由參賽者自行選定，比賽歌曲須以主辦單位所提供弘音電腦伴唱機內國語及台語歌曲為限。曲目編號查詢：

<https://reurl.cc/YE3v84>

(二) 報名者須提供初賽歌曲名稱、歌曲伴唱機編號與升降 key 需求，並初賽時須依報名時填寫之曲目與升降 key 演唱，初賽曲目、升降 key 更改期限為 6 月 27 日(五)下午 5 時前，以 1 次為限。

歌曲查詢 QR 碼：



- (三)入圍決賽者之決賽曲目提供期限為8月15日(五)下午5時前，之後不得更改曲目；惟升降key可於8月29日(五)下午5時前更改，以1次為限。
- (四)初賽演唱1分30秒即結束，決賽演唱全曲，提供字幕機，不提供導唱。
- (五)為尊重著作權，主辦單位申請比賽歌曲相關授權，若參賽者報名曲目無法申請合法授權，經主辦單位通知參賽者應更換曲目，未更換曲目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九、評審及評分標準

- (一)由主辦單位邀請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團進行專業評分。
- (二)評分標準
 - 1. 音準、音色、咬字：40%。
 - 2. 技巧、節奏、詮釋：40%。
 - 3. 台風、儀態：10%。
 - 4. 服裝、造型：10%。
- (三)最佳團體精神獎：依現場加油團之人數、精神、口號、服裝等進行綜合評比，並禁止攜帶手板、布條、旗幟，或其他以聲音、光照等干擾比賽現場秩序之物品。

十、比賽規則

- (一)比賽需使用現場提供之麥克風及卡拉OK機設備，初賽不提供彩排、對key，表演服裝及造型由參賽者自理。
- (二)參賽者必須於主辦單位公告報告時間內，攜帶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親自至現場報到處驗證、報到，並領取參賽者識別證，逾時未報到者，視為棄權。
- (三)參賽者必須依報名填寫之曲目與音調調整升降key演唱，參賽者需事先自行確認曲目、音調等內容自負責任，主辦單位於現場即依參賽者提供曲目音調播放不予調整。
- (四)參賽者出場本比賽之順序，由主辦單位排定，現場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棄權，參賽者不得異議。
- (五)參賽者報名活動即同意相關個人資訊由主辦單位於活動範圍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參賽者授權公開公佈姓名、比賽照片與錄影等，並不作其他用途。
- (六)參賽者報名活動即同意將表演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得永久無償為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地域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權、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改作權、編輯權、散布權及發行權等權能)，並授權主辦單位得授權第三人利用。
- (七)參賽者不符合、不同意或違反本活動規定者，主辦單位保有取消得獎資格及參與本活動的權利，並對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具有提出訴訟之權利。
- (八)評審團評審結果經評審長簽名確定後，任何人均不得異議。
- (九)得獎者須本人填寫領據，經主辦單位核對無誤後，方可領獎，並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
- (十)如有任何因電腦病毒、程式錯誤，駭客、網路、電話、技術等，或任何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系統誤送活動訊息或通知，致使侵害或影響其他權益、活動公平與正當性……等情事，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 (十一)參賽者報名即視為同意所有比賽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有關活動之調整變動，主辦單位得修改、終止、變更活動內容細節，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

十一、本活動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權。